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16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园的主要职责是：学前教育，坚持以科学管理，尊师重教为根本，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为教育宗旨，科学施教。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45.2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5.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5.85	**总计**	62	645.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5.85	645.85					
205	教育支出	645.25	645.25					
20502	普通教育	645.25	645.25					
2050201	学前教育	645.25	64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5.85	316.51	329.33			
205	教育支出	645.25	316.51	328.73			
20502	普通教育	645.25	316.51	328.73			
2050201	学前教育	645.25	316.51	32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45.25	645.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60	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5.85	645.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5.85	**总计**	64	645.85	6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5.85	316.51	329.33
205	教育支出	645.25	316.51	328.73
20502	普通教育	645.25	316.51	328.73
2050201	学前教育	645.25	316.51	32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7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0.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6.30	公用经费合计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第一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45.8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0.85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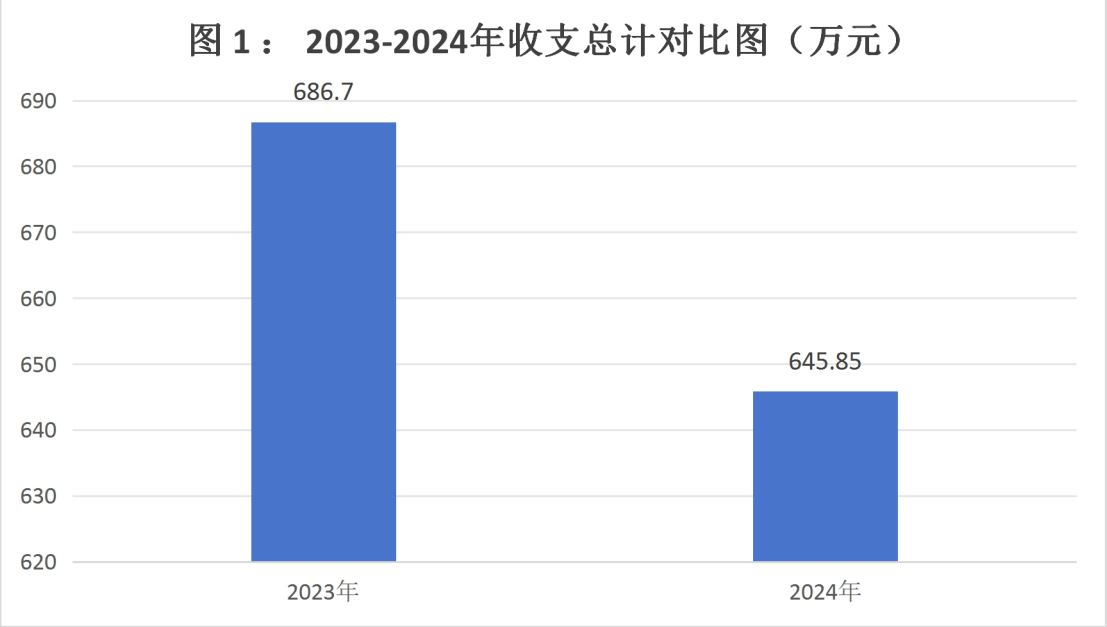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5.8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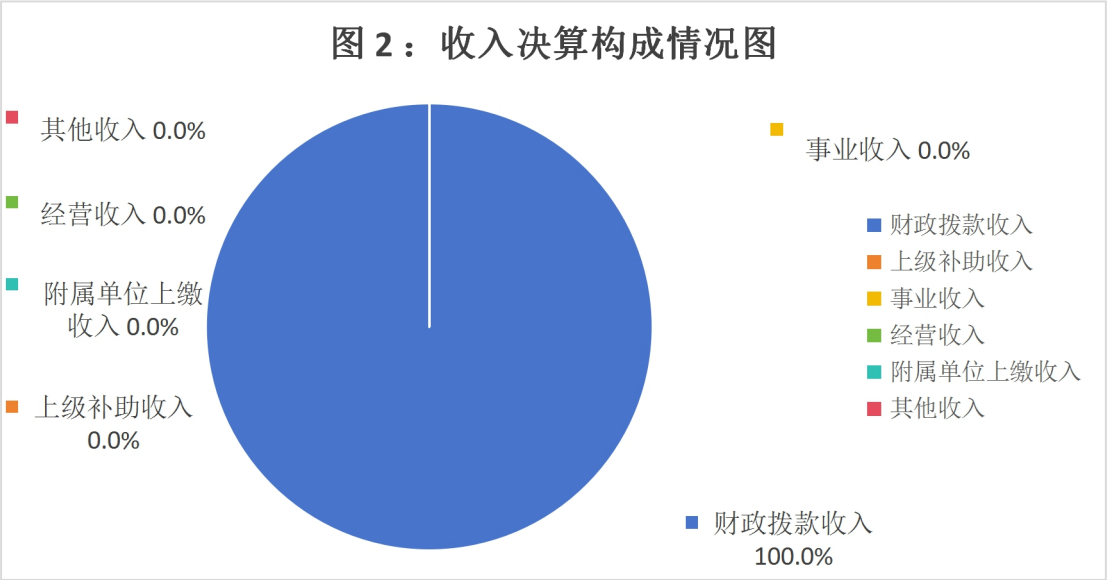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51 万元，占 49.0%；项目支出 329.33 万元，占 5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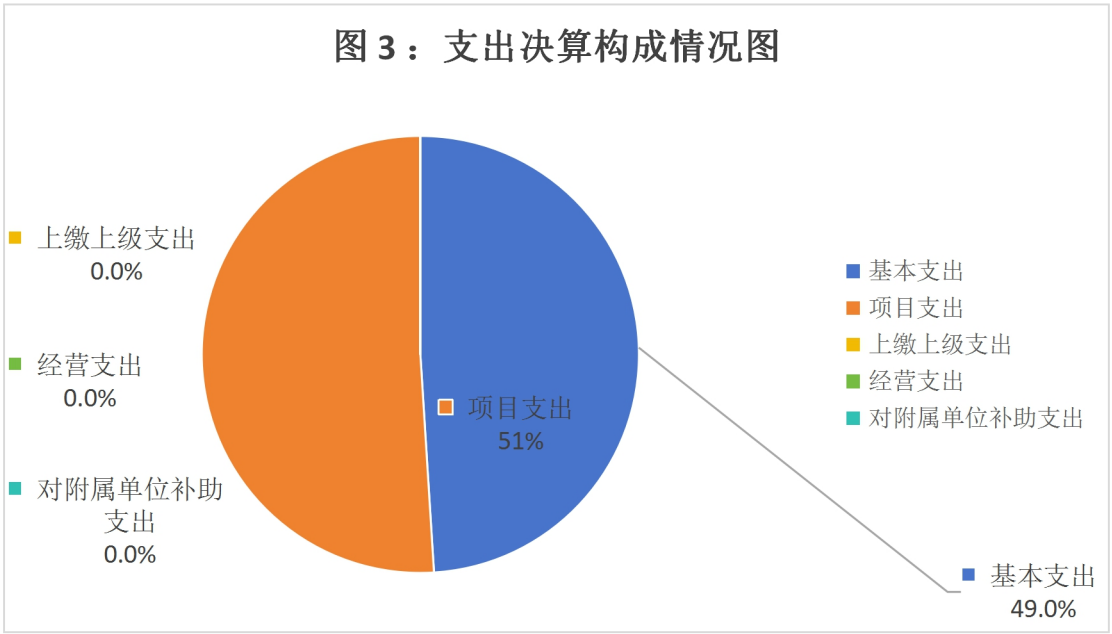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645.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30.75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5.85万元,比上年减少30.75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本年支出645.85万元，比上年减少30.75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5.85万元,比上年减少30.75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本年支出645.85万元，比上年减少30.75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图 4 ： 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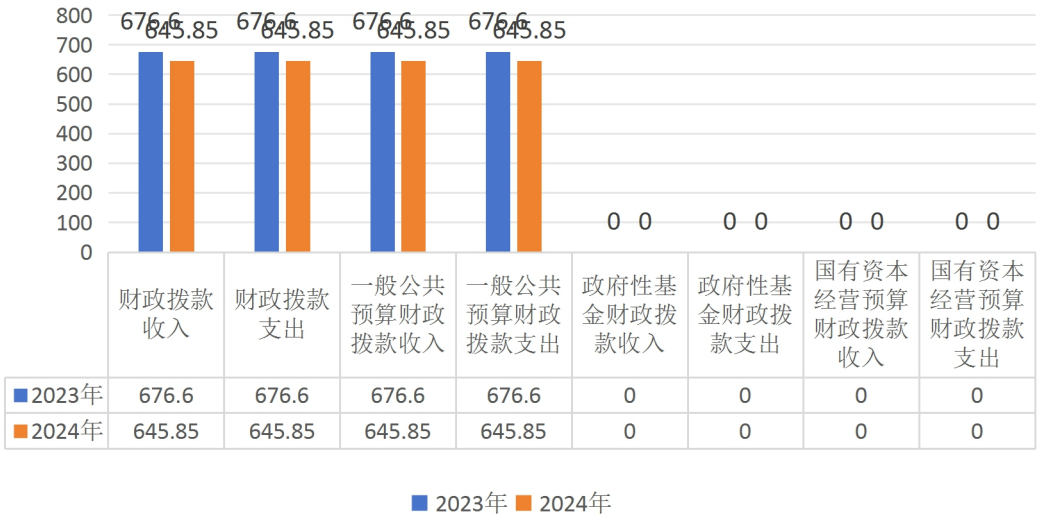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	676.6	676.6	676.6	676.6	0	0	0	0
2024年	645.85	645.85	645.85	645.85	0	0	0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02.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6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02.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0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0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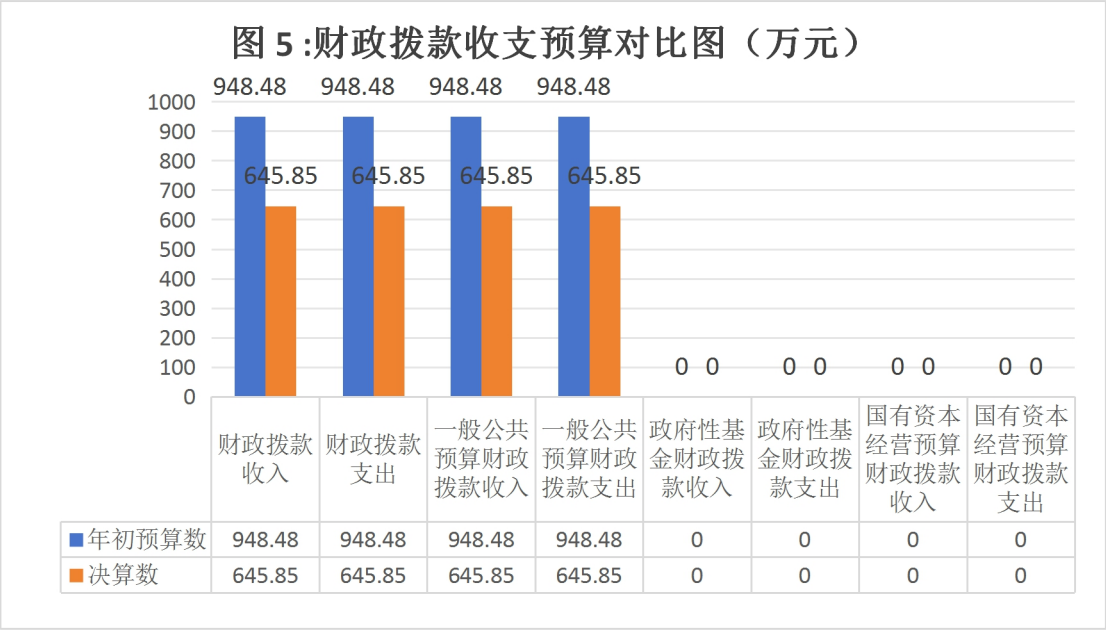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948.48	948.48	948.48	948.48	0	0	0	0
决算数	645.85	645.85	645.85	645.85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645.25 万元，占 99.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和日常办公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6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退休教师一次性一孩补贴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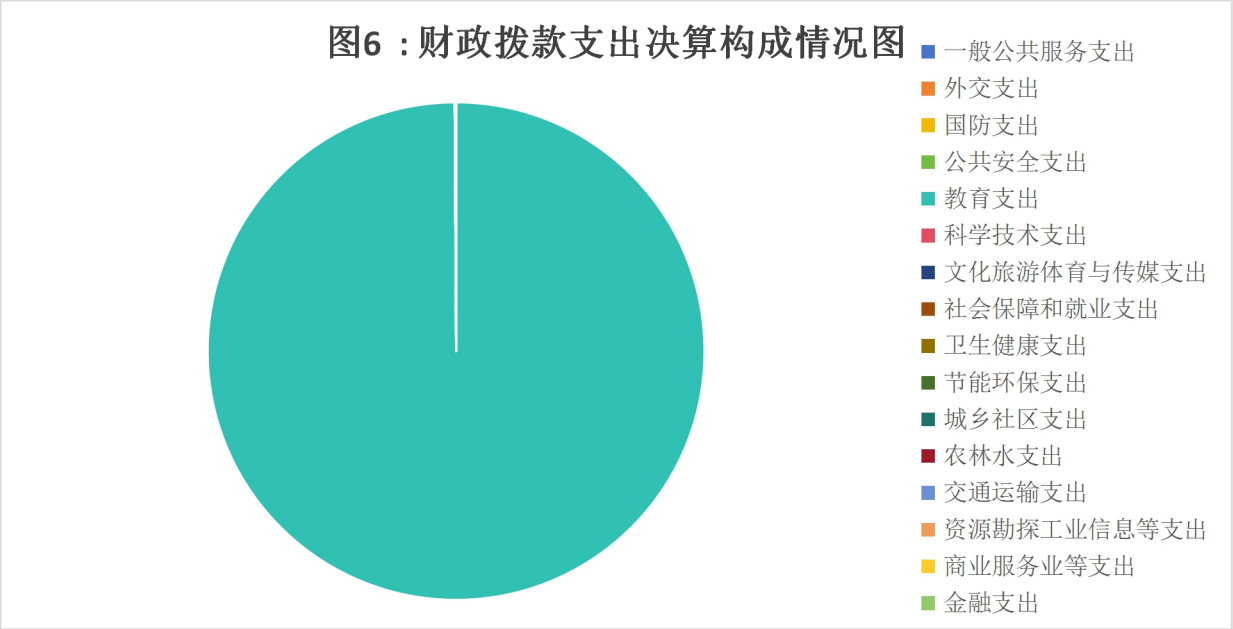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2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9.3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涉及资金329.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组织对班主任补贴等1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班主任补贴、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办公经费、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水电费）、教师培训经费、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马金芳、聂起敏）、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班主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班主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4万元,执行数为3.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班主任补贴发放支出，二是提高生活水平。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2）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8.35万元，执行数为21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落实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3）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执行数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教学水平，二是保障幼儿园各项教学办公工作的进行。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4）学前教育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前教育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67万元，执行数为4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幼儿园日常办公支出，二是购买固定资产改善办园条件等。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5）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9万元，执行数为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幼儿园日常办公水电支出。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6）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21万元，执行数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保障教师培训。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7）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54万元，执行数为9.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8）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4万元，执行数为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临时用工人员工资经费保障工作，二是提高临时用工积极性。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9）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马金芳、聂起敏）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马金芳、聂起敏）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60万元，执行数为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经费保障工作，二是准确及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10）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9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教学水平，二是提高学生素质。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班主任费发放				用于班主任补贴发放支出，提高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15.00	≥	18	人	18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精准率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助、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10.00	≥	95	%	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相关政策要求	按相关政策要求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提升班主任工作积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单职工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32						
说明：	1.自评单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景德镇市北郊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8.348545	到位数		218.348545	执行数		218.3485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348545	其中：财政资金		218.348545	其中：财政资金		218.3485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落实机关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和公用经费的管理。				保障落实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落实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的	15.00	=	9	人	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精准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不超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有高职业不离子	人员稳定有高职业不离子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稳定有高职业不离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人事代理职工满意度		满意人员占单人事代理人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32						
说明：	1.自评单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幼儿园本级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景德镇市北郊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0925	到位数		1.520925	执行数		1.5209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925	其中：财政资金		1.520925	其中：财政资金		1.5209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教学水平，提高幼儿素质				提高教学水平					100.00
	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保障幼儿园各项教学办公工作的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保障学生人数	15.00	=	229	人	22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throughput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日常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补助发放标准	符合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	进一步提高幼儿园经费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保障	进一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52						
说明：	1.自评单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鄱阳县市北路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671700	到位数	46.671700		执行数	46.671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717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717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71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幼儿园日常办公支出及购买固定资产款等办园条件等				保障幼儿园日常办公支出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保障学生人数	10.00	≥	529	人	5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编制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采购固定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内各项日常工作计划完成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符合补助发放标准	符合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幼儿园日常教学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采购资产可使用年限	15.00	≥	5	年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能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表明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践指标未设定，某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准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实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特点使然，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或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幼儿园本地公用经费（水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鄱阳县市北路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87619	到位数	5.287619		执行数	5.28761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87619	其中：财政资金	5.287619		其中：财政资金	5.28761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幼儿园日常办公电支出				用于幼儿园日常办公水电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消耗	消耗电量	5.00	≤	9000	度	9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水费消耗	消耗水量	5.00	≤	524	吨	524	完成	5
		质量指标	供电、供水稳定率	供电、供水稳定率	10.00	≥	95	%	95	完成	8
		时效指标	保障供应及时率	发生停水停电情况保障供应	10.00	≥	95	%	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电费单位成本	10.00	≤	0.66	元/度	0.6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水费单位成本	10.00	≤	7.74	元/吨	7.7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实施受益学生数	30.00	=	510	人	510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能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表明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践指标未设定，某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准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实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特点使然，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或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鄱阳县市北路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10000	到位数	0.210000		执行数	0.2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教师外出培训支出				用于保障教师培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参加培训的人次	15.00	≥	52	人	52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	15.00	≥	90	%	9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培	10.00	≥	90	%	90	完成	9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10.00	≤	50	元/人	5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素质及核心能力	进一步提升教师素质及核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能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表明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践指标未设定，某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准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实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特点使然，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或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南昌高新北新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40000	到位数	9.540000	执行数	9.5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按时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5	人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准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按时及时率	临时用工人员工资、保险按	10.00	≥	95	%	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10.00	≤	710	元/人/月	71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3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得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发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践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实施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进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南昌高新北新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43200	到位数	7.243200	执行数	7.24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做好临时用工人员工资经费保障工作，提高临时用工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2	人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准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付及时率	人员工资保险按付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聘用安保人员人均成本	10.00	≤	3100	元/人/月	3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对校园安全情况满意师生数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3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得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发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践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性奖励（含合开、获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南昌高新北新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性奖励				做好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性奖励经费保障工作，准确及时发放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性奖励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5	人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性奖	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性奖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付及时率	发放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发放除本手文父母组外一次	10.00	≤	5000	元/人	5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对一次性奖励满意人数占总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晓婷	联系电话：	532213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得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发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践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实施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进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南昌县市北新河区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90000	到位数		2.190000	执行数	2.1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教学水平，提高学生素质				提高教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资金计	15.00	≥	95	%	95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组织保障率	各项目有工作保障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形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好共业务、工作等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	5.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维护维修满足工作所	5.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	10.0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邹晓萍　　联系电话：53221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偏差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取业报告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偏差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形成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被纳入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维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只是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应当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只是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应当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某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设置，总分值为100分。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偏差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相适应，如对某项认识不全面或当预期指标值为20人次，偏差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偏差完成值应当是对应关系，当偏差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特点制约，造成偏差完成值等于预期指标值或多时（指完成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指完成程度填报自评得分。